

學分抵免注意事項：

◎申請資料繳交日期：106年9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1:00-12:00於五樓電梯前

- ✧ 博士班新生辦理資格：預先修習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- ✧ 碩士班新生辦理資格：預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- ✧ 學士班轉系(學位學程)生、轉學生、重考生：修習大學部課程成績達60分以上。

◎申請文件：請事先備妥下列文件並完成權責簽核程序以免延誤後續審查作業。

研究生

1.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單：請自行上網下載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單

2. **博士班**：本校畢業生請備碩士班成績單
外校畢業生請備碩士班成績單、抵免課程綱要

碩士班：本校畢業生請備大學部成績單
外校畢業生請備大學部成績單、抵免課程綱要

※依據委員會決議碩、博士班可抵免的課程，以本系近五年研究所有開授的課程為準。(課程資料請參考系網頁-[教學研究](#))

※外校生抵免學分申請單務必由原畢業學系核章，請儘早辦理。

學士班學生

1. **轉學生、重考生**：大學部成績單、抵免課程綱要、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(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)、學士班學生抵免專業科目學分申請單(專業必、選修之課程)。

※申請抵免專業科目其名稱內容與本校開授課程之符合度，由擬抵免科目之授課老師判定，請檢附課程內容綱要於本公告日期前自行送至授課老師核章；其他科目請按學分承認表注意事項辦理。

2. **轉系生(含學位學程生)**：線上申請([註冊組網頁轉系生學分抵免系統](#))

※若申請抵免專業必、選修之課程(不含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)除線上申請外需另備下列申請資料辦理

大學部成績單、抵免課程綱要、學士班學生抵免專業科目學分申請單

◎[轉學生、轉系生及重考生通識學分抵免 Q&A \(通識中心網頁\)](#)

◎重要提醒：無法於系公告日期辦理者，請自行於期限內辦理完成(請參考[自行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](#))。依教務處規定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(以行事曆為準)起三週內辦理完畢，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。